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而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在本文件本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協定》所指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場所，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場所開展業務（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協定》規定的利益。

本文件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13]6號)及《湖北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外籍個人可以依據其所在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的相關規定，在辦理相關手續後，按照稅收協定中的「股息」條款享受優惠稅率。據我們了解，實踐操作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8月4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H股發行人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域之間適用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確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稅率介於5%至20%之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致香港稅務局的一封函件也介紹了該等安排。該函件明確規定，香港居民個人應就自H股發行人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鑑於此，我們將扣除將要派發予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稅務機關的有關要求及程序有其他規定。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及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對股份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由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並不適用於H股，以及因此，若境外個人按照相關規定構成中國境內稅收居民或屆時持有的公司股票超過公司總股份的25%的，境外投資者有可能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營業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行獲得豁免，在中國提供條例規定的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5%的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而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實體或個人以其境內代理人為營業稅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則以受讓方或者購買方為營業稅扣繳義務人。

增值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貨物進口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大多數按17%的稅率徵收增值稅。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中國自2012年1月1日起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展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融保險業、房地產業、生活服務業等行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行業。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本公司的主要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在香港就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因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個人利得稅的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可能被視為產生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則作別論。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變現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每次購買或出售H股均須分別繳付香港印花稅。稅款按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H股買賣交易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此外，須就每張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付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果是非香港居民買賣H股，而根據過戶文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付，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將被徵收上述印花稅連同因其產生的其他應繳稅項，由承讓人負責繳付。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申領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

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而大部份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已有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即時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 股持有人的股利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31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於本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